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

《道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政策解读

 **一、制定该文件的主要依据：**

 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>和<湖南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55号）、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<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>实施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23〕7号）、《道县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道行执改〔2023〕1号）。

 **二、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：**

 按照重心下移、权责一致原则,加快推动全县乡镇（街道）赋权工作，着力强化基层执法水平，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，建立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。

 **三、制定该文件的主要问题：**

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划分县乡行政执法权限，明确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主体地位，不断提升基层执法和服务效能，破解了上级职能部门‘管得了看不见’和乡镇‘看得见管不着’的执法瓶颈。

 **四、该文件的主要内容：**

 一是严格落实委托程序，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与各乡镇（街道）签订委托协议书，明确委托依据、委托事项、权限、期限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法律责任等内容，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，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。建立委托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按有关程序做好委托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。二是保障赋权平稳衔接

，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，对乡镇（街道）委托下放事项进行指导和帮助，做好委托事项的业务培训、网络技术支持、业务账号设置、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职责，确保委托事项有序衔接、平稳过渡、落实落地。三是明晰双方权责关系，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合理划分县乡执法职责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日常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、重要案件线索移送，县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跨区域，社会影响重大，上级督办及移送案件的执法检查和依法查处，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整体合力。

 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10月13日